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和业务经营；建设农村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促进农资、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等城乡物资交流；按照政府授权，行使农资、农产品、再生资源等行业管理职能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组织农资储备与供应，做好农产品购销，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抓好本系统安全食品供应网络建设和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所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营管理社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2-2.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2-3. 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表 12-4. 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2-5.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表 12-6. 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4.5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1,70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62.67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3.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06.82	本年支出合计	3,506.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06.82	支 出 总 计	3,506.8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06.82	3506.82	3505.82								1.00						
606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3506.82	3506.82	3505.82								1.00						
606001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3506.82	3506.82	3505.82								1.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3506.82	1727.32	177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5	19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5	195.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5	4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0	9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9.50	4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50	16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50	16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0	6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50	98.5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0.00		17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00.00		17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00.00		60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100.00		11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62.67	1183.17	79.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262.67	1183.17	79.50			
2160201	行政运行	1183.17	1183.1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0		7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70	18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70	18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0	1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5	19.65				
2210203	购房补贴	54.05	54.0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05.82	一、本年支出	3505.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4.5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170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61.67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3.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05.82	支 出 总 计	3505.8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5.82	1,726.32	1,480.03	246.29	1,77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5	195.95	19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5	195.95	195.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5	47.45	4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0	99.00	9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0	49.50	4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50	164.50	16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50	164.50	16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0	66.00	6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50	98.50	98.5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0.00				1,7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00.00				1,7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00.00				60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100.00				1,1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61.67	1,182.17	935.88	246.29	79.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261.67	1,182.17	935.88	246.29	79.50
2160201	行政运行	1,182.17	1,182.17	935.88	246.29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0				7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70	183.70	18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70	183.70	18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0	110.00	1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5	19.65	19.65		
2210203	购房补贴	54.05	54.05	54.05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5.82	1726.32	1480.03	246.29	1779.50
606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3505.82	1726.32	1480.03	246.29	1779.50
606001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3505.82	1726.32	1480.03	246.29	1779.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6.32	1480.03	24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2.58	1432.58	
30101	基本工资	224.34	224.34	
30102	津贴补贴	244.24	244.24	
30103	奖金	453.68	453.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00	9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50	49.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0	66.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50	98.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00	1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47	8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9		246.29
30201	办公费	19.00		19.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1.65		21.65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0		45.5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		5.5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6		43.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8		72.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5	47.45	
30301	离休费	29.45	29.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8.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		5.00		5.00	1.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本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1,779.50	1,779.50							
606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1,779.50	1,779.50							
606001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1,779.50	1,779.50							
000	部门项目		79.50	79.50							
42010026606Y00000100	信息化运行维护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22.50	22.50							
42010026606T00000100	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7.00	7.00							
42010026606T00000101	审计业务经费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30.00	30.00							
42010026606T00000102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20.00	20.00							
054	其他农业专项		1,700.00	1,700.00							
42010026606T00000109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1,100.00	1,100.00							
42010026606T00000110	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600.00	60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填报人	刘 阳	联系电话	8280770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505.82	99.9%	3011.44	2731.3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	0.1%	1	1
		合 计	3506.82	100%	3012.44	2732.3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480.03	42.2%	1332.22	1326.95
		运转类项目支出	269.79	7.7%	330.22	238.3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757	50.1%	1350	1167	
合 计		3506.82	100%	3012.44	2732.32	
部门职能概述	<p>1. 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和业务经营;</p> <p>2. 建设农村现代经营服务网络, 促进农资、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等城乡物资交流;</p> <p>3. 按照政府授权, 行使农资、农产品、再生资源等行业管理职能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 组织农资储备与供应, 做好农产品购销, 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 抓好本系统安全食品供应网络建设和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确保所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p> <p>4. 监督管理社有资产, 实现保值增值。</p>					
年度工作任务	<p>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 以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为总抓手, 加快打造供销供应链服务一体化平台, 增强保障供给能力, 加强供销社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提升服务城乡水平, 全力推动全市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p> <p>2. 强化为农服务, 完成化肥储备 4 万吨, 全市涉农新城区化肥市场占有率达到 77%。聚焦乡村振兴战略, 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300 万亩次;</p> <p>3. 规范引导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发展壮大,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p> <p>4. 践行供销社为农服务宗旨, 开展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 推进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 促进供应链安全。</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信息化运行维护	其它运转类项目支出	22.5	22.5	用于开展单位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方面的相关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市供销社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7	57	用于开展单位推进乡村振兴、安全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工作。
	其他农业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700	1700	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完成市级化肥储备、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等方面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8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完成市级化肥储备 目标 2: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提升现代为农服务水平 目标 3: 规范引导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发展壮大 目标 4: 推进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		目标 1: 做好化肥储备工作 目标 2: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 目标 3: 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目标 4: 开展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		
长期目标 1:	完成市级化肥储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化肥	12 万吨	历史标准
			全市供销社系统农资市场占有率	$\geq 77\%$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农业生产用肥质量	优质化肥	行业标准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	不高于市价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化肥储备供应	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储备化肥不脱销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商品的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提升现代为农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对帮扶党员走访联系脱贫户	≥ 12 次	计划标准
			为对口驻点村筹措帮扶资金	≥ 25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村返贫风险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推进乡村振兴的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全市再生资源回收量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再生资源销售额	到2028年达到200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推进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导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	≥200家	计划标准			
			开展农产品宣传活动	≥21场	计划标准			
			累计优化升级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功能模块数量	≥8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产品分拣效率提升	≥10%	计划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产品分拣、配送、运营等相关就业岗位	≥300个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的农产品企业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消费者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做好化肥储备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经费	1100万元	1100万元	1100万元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化肥	4万吨	4万吨	4万吨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农业生产用肥	\	\	化肥品质有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化肥储备期	1-6月	1-6月	1-6月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化肥储备供应	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储备化肥不脱销	市场供应不断档、储备化肥不脱销	市场供应不断档、储备化肥不脱销	计划标准		
		全市供销系统农资市场占有率	≥73%	≥74%	≥77%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商品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对帮扶党员(驻村)干部走访调研、联系服务脱贫户	≥3次/年	≥3次/年	≥3次/年	计划标准
			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	\	3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宣讲到位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实现涉农产品供应链经营服务额	\	\	≥80亿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村返贫风险发生率	\	\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满意度	≥90%	≥90%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再生资源回收量	\	\	≥600万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持续运营的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	\	≥3900台	≥3900台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再生资源销售额	≥182亿	≥190亿	≥190亿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项目的满意度	≥90%	≥90%	≥92%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开展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农产品供应链平台推介会	/	/	≥1次	计划标准	
		农产品城乡产销对接会	/	/	≥6次	计划标准	

			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交易额	/	/	≥6 亿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供应链配送时效	/	/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产品分拣、配送、运营等相关就业岗位	/	/	≥100 个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的农产品企业满意度	/	/	≥92%	计划标准
				消费者满意度	/	/	≥92%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	42010026606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负责人	缪核仁	联系电话	82835892		
单位地址	江岸区天津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 11 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p> <p>2.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武供社法〔2025〕3 号）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服务。</p> <p>3. 市供销社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市社内部管理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发挥“经济体检”作用，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p>				
项目主要内容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供销社党委、理事会要求，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按计划开展下列审计工作：</p> <p>1. 社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p> <p>2. 财政专项资金审计。</p> <p>3. 绩效考核和内部控制审计。</p>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金额 15 万元，2025 年预算金额 15 万元，2026 年预算金额 30 万元。2026 年较上年增加 2 个经费审计，1 个报表审计。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委托第三方开展经济责任、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内控评价等工作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	按照《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武供社法 2025[3]号）规定，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审计项目方案要求，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报告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审计项目	9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	符合行业标准			计划标准
			第三方机构选取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供销系统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市供销社内部管理水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计单位服务满意度指标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责报告审计费	/	/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报告	3 个	3 个	5 个	计划标准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	1 个	≥1 个	≥4 个	计划标准
			审计报告	/	/	符合行业标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选取合规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审计现场工作结束后60日内出具报告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市供销社内控管理	有效提升市供销社内部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市供销社内部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市供销社内部管理水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606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执行单位	市供销社合作指导处
项目负责人	李钦	联系电话	82835859
单位地址	江岸区天津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驻村扶贫攻坚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办文〔2018〕57 号)、《中共市委办公厅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 号)、《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关于常态化开展“五访五看”进一步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质效的通知》(鄂农组办发〔2025〕5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22〕145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14 号)等文件要求立项。		
项目主要内容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持续做好对口驻点村帮扶工作。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完善服务体系,打造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为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作出供销贡献。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20 万元, 2025 年预算 20 万元, 2026 年预算 20 万元, 与前两年持平。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对口驻点村帮扶资金	为对口驻点村筹措帮扶资金	31204 费用补贴	12	根据武办文(2021)40号文件要求,市级各派出单位每年筹措帮扶资金不少于3万元。	
走访调研、联系服务脱贫户	结对帮扶党员走访联系脱贫户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根据《关于开展“健全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实事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每个结对帮扶责任人(驻村干部)每年走访调研、联系服务脱贫户不少于4次,《关于常态化开展“五访五看”进一步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质效的通知》要求,驻村工作队要常态化开展“五访五看”。	
驻村工作经费	驻村队员日常工作经费	30201 办公费	3	根据武办文(2021)40号文件要求,按照驻村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安排驻村工作经费。	
涉农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开展涉农人员政策理论、农机操作、测土配方、电商销售等方面的培训	30216 培训费	3	按照市内培训限额标准测算,培训费每人不高于100元/天,计划培训300人次/年。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做好对口驻点村帮扶工作。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完善服务体系,打造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为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作出供销贡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培训人均成本	人均≤100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对口驻点村筹措帮扶资金	≥25万元	政策标准
			驻村队员日常工作经费	年均≥3万元	政策标准
			结对帮扶党员(驻村)干部走访调研、联系服务脱贫户	12次	政策标准
			开展涉农人员政策理论、农机操作、测土配方、电商销售等方面的培训	6场次	计划标准
			培训人次	≥8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口帮扶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签到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完善对口驻点村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逐年完善	计划标准

			培养农村实用性人才，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带动农民就业	年均 ≥ 50 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满意度	$\geq 92\%$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培训人均成本	/	/	人均 ≤ 100 元	政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对口驻点村筹措帮扶资金	3万元	12万元	12万元	历史标准
			结对帮扶村数量	/	/	1个	历史标准
			结对帮扶党员(驻村)干部走访调研、联系服务脱贫户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开展涉农人员政策理论、农机操作、测土配方、电商销售等培训	/	/	≥ 2 场次	计划标准
			培训人次	/	/	≥ 3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口帮扶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培训签到率	/		/	$\geq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驻点村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帮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帮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帮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计划标准
培养农村实用性人才，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带动农民就业			/	/	≥ 50 户	计划标准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5\%$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满意度	/	/	$\geq 92\%$	计划标准

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	42010026606Y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执行单位	市供销社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王震	联系电话	8283580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天津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密局发〔2021〕2 号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8〕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对市社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进行立项。</p> <p>2. 市社办公室职能包括承担市社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内的各项工作。</p> <p>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的开展将有力保障市社机关日常办公网络、档案系统、各类设施设备等的安全稳定，有效提升市社机关办公信息化水平。</p>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市社机关办公宽带、政务网专用宽带、财政专线的正常运行；对市社档案管理系统开展等保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进行市社档案管理系统年运行维护及安全测评整改服务工作；进行会议设备、机房网络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购置与维护工作。将有效提高市社机关各信息化系统兼容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以应对快速发展的电子化办公和网络化办公趋势。		
项目总预算	22.5	项目当年预算	2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43 万元，2025 年预算 25 万元，2026 年预算 22.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专线费用	对市社政务网专用宽带及财政专线缴纳部分年使用费	30207 邮电费	2	缴纳市社政务网专用宽带及财政专线部分年使用费预计为2万元。	
市社档案管理系统评估	对市社档案管理系统开展等保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	其中等保三级测评费用6万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6万元，两项合计12万元。	
市社档案管理系统年运维及测评整改服务	市社档案管理系统年运行维护及安全测评整改服务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	档案管理系统年运维及安全测评整改服务费用4万元，按照服务器维护、按需对系统功能进行开发、系统各类软件维护与升级、数据备份和恢复、等保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对接、测评整改实施等工作量测算。	
设施设备的购置与维护	会议设备、机房网络设备购置与维护	30201 办公费	4.5	会议设备、机房网络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购置与维护费用共计4.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信息化运行维护		保障市社机关各网络专线的正常运行，保障机关各信息系统及机房网络设备、会议设备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信息化运行维护		2026年度开展对市社办公宽带、政务网专用宽带及财政专线缴纳部分年使用费，保障各网络专线的正常运行；对市社档案管理系统开展等保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进行市社档案管理系统年运行维护及安全测评整改服务工作；会议设备、机房网络设备等购置与维护工作，上述工作有力保障我社各类电子办公设备、信息网络系统软硬件稳定、安全及高效运行，提高我社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信息化运行维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社门户网站公共主页年访问量	≥130000次	计划标准
			政务办公系统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市社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验收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4小时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12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影响，提升供销社系统知名度	较上年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外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信息化运行维护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市社档案管理系统开展等保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1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社门户网站公共主页年访问量	≥50000次	≥50000次	≥80000次	计划标准	
			政务办公系统覆盖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市社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验收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4小时	≤4小时	≤4小时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12小时	≤12小时	≤12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影响，提升供销社系统知名度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外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606T00000010 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执行单位	市社综治办		
项目负责人	林泓	联系电话	82801883		
单位地址	江岸区天津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政法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安建设（综治）联系点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调整平安建设（综治）联系点（2020-2022 年）的通知》精神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政法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安建设（综治）联系点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调整平安建设（综治）联系点（2020-2022 年）的通知》，积极履行市平安建设责任单位职责，通过指导、帮助联系点街道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解决平安建设难点问题、创新平安建设方法机制，实现提升平安建设能力水平。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平安建设（综治联系点）和提升市社出资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项目总预算	7 万	项目当年预算	7 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7 万元，2025 年预算 7 万元，2026 年预算 7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全管理培训	在全系统开展安全管理培训	30216 培训 费	3	根据市社与市委市政府签订的《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在全系统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比照 2025 年实际支出，预算费用 3 万元。	

综治联系点帮扶资金	综治联系点对口帮扶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政法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安建设(综治)联系点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调整平安建设(综治)联系点(2020-2022年)的通知》精神要求,开展人员帮扶,预算费用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武汉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做好本单位的综治联系点工作,切实发挥市平安建设责任单位职能作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综治联系点帮扶		本年度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做好本单位的综治联系点工作,切实发挥市平安建设责任单位职能作用;在市社系统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有效提升全系统的安全管理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安全管理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费用	≤9万元	计划标准		
			对口联系点开展人员帮扶	≥60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	≥3次	计划标准		
			参加培训出资企业数量	≥7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全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有序经营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安全管理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费用	\	≤3万元	≤3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企业数量	≥8家	≥7家	≥7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抽查情况	\	≥7家	≥7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12月	1-12月	全年	计划标准	
			全年开展安全检查次数	\	\	65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排查社有企业安全生产隐患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有序经营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有序经营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有序经营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	\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对口综治联系点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5

其他农业专项资金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	项目编号	42010026606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执行单位	合作指导处
项目负责人	李 钦	联系电话	82835859
单位地址	江岸区天津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2〕6 号）、《加强武汉市重要物资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发改综合〔2022〕304 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承担储备优质化肥 4 万吨任务，落实市人民政府对化肥储备工作的各项管理要求。精心组织市场供应，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不积压。		
项目总预算	11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1100 万；2025 年预算 1100 万；2026 年预算 1100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资金利息	采购化肥需要借款资金利息	31204 费用补贴	105	预计筹措资金 7000 万左右, 按利率 3%左右估算, 预计半年资金占用利息 105 万元	
运杂费	省内外各知名厂家组织货源运杂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88	预计需支付汽车货运总量 2.6 万吨左右, 按省内运费 85-110 元/吨, 省外运输费 150-220 元/吨测算, 预计合计运杂费 388 万元	
仓储费	储备商品存放在涉农区和周边区域仓库存储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90	预计累计存储商品总量 24 万吨左右, 按每吨单价 14-21 元/月计算, 预计费用 390 万元	
保管费	储备商品专库储存, 发生的仓库货物保管用品人工等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200	专库储存, 发生的仓库货物保管费、保管用品费、劳动保护用品、保管人工等费用, 预计 200 万元	
商品损耗	商品合理损耗	31204 费用补贴	17	商品存储过程中发生的损耗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市级化肥储备工作		认真组织市级化肥储备, 履行社会职能, 解决优质化肥长年生产与季节使用矛盾, 保障春耕生产和旺季农业生产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级化肥储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贷款利息、商品损耗、仓租、运杂、保管费用财政补贴资金	330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储备化肥	12 万吨	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农业生产优质化肥	化肥品质有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化肥储备期	每年 1-6 月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农强农惠农	供应质优价平农资商品, 在储备期内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储备化肥不脱销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储备化肥质量、配送服务等工作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市级化肥储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贷款利息、商品损耗、仓租、运杂、保管费用财政补贴资金	1100万元	1100万元	1100万元	政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储备化肥	4万吨	4万吨	4万吨	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农业生产优质化肥	化肥品质有保障	化肥品质有保障	化肥品质有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化肥储备期	1-6月完成	1-6月完成	1-6月完成	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储备化肥质量、配送服务等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6

其他农业专项资金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026606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执行单位	经济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刘慧敏	联系电话	82835883
单位地址	江岸区天津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8 年
项目申报理由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5〕1 号），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p> <p>2.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培育平台型商品市场，整合线上平台、线下商超和物流站点，鼓励企业基于产销大数据打造数字供应链平台，支持供应链企业联合上下游，加强产供销储运一体化运营服务，降低库存和运输成本。</p> <p>3. 全国总社《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和供销合作社文化，举办或组织参与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引导系统农产品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各类交易会、博览会、订货会等。</p> <p>4.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3〕7 号），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湖北城乡供应链一体化网络服务平台。整合服务网点，搭建农户与市场、市民与产品互通互惠的城乡供应链网络。</p> <p>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14 号），以农资链、农产品链、冷链、再生资源链为重点，打造源头种植、生产加工、交易撮合、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等关键环节，畅通“消费品下行、农产品上行”通道。</p> <p>6. 《市委农办关于分解落实 2025 年市委一号文件重点工作的通知》（武农组办发〔2025〕5 号），创新品牌宣传推介形式、载体、渠道，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稳步扩大线上线下交易市场，“江城百臻”进入中国区域农业形象品牌影响力 50 强。市供销社是责任单位，按分工负责江城百臻线上供应链建设。</p>		
项目主要内容	<p>1. 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践行供销社为农服务宗旨，开展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搭建市场主体与农产品互通互惠的城乡集采集配供应链网络。</p> <p>2. 以“江城百臻”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为依托，改造提升平台功能和辐射范围，促进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扩规。</p> <p>3. 打通农产品城乡流通渠道，增强供应链城乡配送能力，发挥供销社合作社城乡网点优势，促进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供应链安全。</p> <p>4. 开展多形式、多途径、多渠道宣传及产销对接，扩大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p>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无。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1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洪山菜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市委农办关于分解落实2025年市委一号文件重点工作的通知》（武农组办发〔2025〕5号），新增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业绩奖补	引入供应商资源；培育交易主体规模	31204 费用补贴	450	按入驻平台供应商网络交易额规模（以下简称规模）实行阶梯式奖补：500万元≤规模<1000万元的企业，每家奖补5万元；1000万元≤规模<3000万元的企业，每家奖补10万元；3000万元≤规模<5000万元的企业，每家奖补15万元；5000万元≤规模<1亿元的企业，每家奖补20万元；规模≥1亿元的企业，每家奖补30万元。该奖补设置以“平台交易规模达4.5亿元”为核心目标，经测算补助综合比例为1%。	
供应链集采集配交易仓租赁奖补	租赁集采集配交易仓，打造共配体系；打造农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31204 费用补贴	100	1. 租赁武汉市城乡特色农产品公共集采集配交易仓（含产地仓），打造共配体系，预计租赁集采集配交易仓8000平方米（常温库4000平方米，冷链库4000平方米），每平方补助30%，合计约90万元。 2. 农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费10万元。	
农产品供应链平台	平台升级及AI应用	30299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50	平台开发，升级产销协同数据大模型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聚焦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职责职能定位，以“江城百臻”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为基础，建立完善与我市农产品流通相适应的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运营服务体系，推进我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农产品流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搭建市场主体与农产品互通互惠的城乡集采集配供应链网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供应链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农产品物流成本	降低 3%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交易额	≥13 亿元		计划标准	
			农产品抽检次数	≥150 次		计划标准	
			导入武汉市农产品交易主体数量	≥200 家		计划标准	
			累计优化升级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功能模块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平台新增武汉市特色农产品 SKU 数量	≥200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产品分拣效率提升	≥10%		计划标准	
			农产品检验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供应链核心业务平台上线及试运行时效	2026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供应链新业务模式与供应链金融落地时效	2027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大数据与 AI 应用场景实现时效		2028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供应链配送时效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的农产品企业销售额年均增长率	≥6%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产品分拣、配送、运营等相关就业岗位	≥300 个		计划标准	
			武汉城乡特色农产品品牌知晓率	≥5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的农产品企业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消费者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供应链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农产品物流成本	/	/	降低 3%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交易额	/	/	≥4.5 亿元	计划标准
			导入武汉市农产品交易主体数量	/	/	≥100 家	计划标准
			平台新增武汉市特色农产品 SKU 数量	/	/	≥1000 个	计划标准
			农产品抽检次数	/	/	≥5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产品检验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供应链核心业务平台上线及试运行时效	/	/	2026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供应链配送时效	/	/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的农产品企业年销售额增长率	/	/	≥6%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产品分拣、配送、运营等相关就业岗位	/	/	≥100 个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的农产品企业满意度	/	/	≥92%	计划标准
			消费者满意度	/	/	≥92%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506.8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74.50 万元，增长 28.35%，主要是根据工作职能，增加了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50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5.82 万元，占 99.97%；其他收入 1 万元，占 0.03%。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50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7.32 万元，占 49.26%；项目支出 1779.5 万元，占 50.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05.8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05.8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62.67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183.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5.8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505.8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74.5 万元，增长 28.36%，主要是根据工作职能，增加了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

(2) 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726.32 万元，占 49.24%，其中：人员经费 1480.03 万元、公用经费 246.29 万元；项目支出 1779.5 万元，占 50.76%。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服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1182.1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0.13 万元，增长 7.27%，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结构调整，增加了开支。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服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 79.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087.5 万元，下降 93.19%，主要是结合工作职能，对项目支出科目分类进行了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 47.4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61 万元，增长 3.51%，主要是离休人员基数调整，

增加了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31万元，增长9.16%，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了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9.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纳入预算，增加了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6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48万元，增长5.57%，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增加了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9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66万元，增长3.86%，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增加了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1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7.8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增加了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19.6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4万元，增长2.1%，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增加了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54.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92万元，

增长 14.6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增加了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6 年预算数 6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结合工作职能，新增了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 11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合工作职能，支出科目分类进行了调整，从原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整为农林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26.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80.0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432.5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46.2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5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7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779.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部门项目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供销合作总社出资企业开展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经责审计等相关工作。

信息化运行维护 2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政务网专用宽带、财政专线、各类软硬件和电子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转。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做好对口驻点村帮扶工作。

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7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对口联系点街道进一步解决平安建设困难。开展全系统安全管理培训等相关工作。

2. 其他农业专项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 11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春耕生产和旺季农业生产用肥需要，组织市级化肥储备 4 万吨。

农产品供应链建设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搭建市场主体与农产品互通互惠的城乡集采集配供应链网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47.2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92 万元，增长 3.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结构调整，增加了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58.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办公设备的购置。其中：货物类 10.2 万元，服务类 48.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5.5 万元。其中：法律顾问 5.5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2025 年减少国

有资产 11.88 万元，主要为：按规定程序处置报废了一批固定资产。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3506.8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二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 个其他农业专项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